

成贤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通过参加此次行前相关安全防范教育培训，我已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》等法律规定，了解公民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。

二、站稳立场，坚持原则，警惕和抵制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。

三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。未经批准不携带、传递任何涉密资料、载体和设备出国（境）；不邮寄、托运涉密载体和设备出国（境）；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、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信息；不在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或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等。

五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，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本人或同行其他人员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拉拢、蛊惑、渗透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向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报告，绝不隐瞒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。

六、严格遵守生活纪律，不进入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场所，不接、不信、不传、不看、不买、不带内容不健康的书籍、刊物和音像制品，不在反华组织活动现场停留、围观，不与反华媒体接触，遇反华势力挑拨离间、煽动策反时，应保持镇静，妥善应对，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。

七、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、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俗习惯。

八、时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，遭遇意外，第一时间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。

九、回国后积极配合本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回访工作。

十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